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文

選任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伍月，前開禁戒處分，以保護管束拾月代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6時55分許，在其屏東縣○○鄉○○街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產生煙霧吸食之方式，施用上開毒品1次。

理 由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2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3年1月1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112年毒偵字第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9至54頁），是其於113年1月1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2 諱（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157、172頁），並
03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10至14頁）、毒品初步檢驗結
05 果報告表（見警卷第22頁）、玻璃球吸食器初步檢驗結果報
06 告表（見警卷第24頁）、尿液初步檢驗結果報告表（見警卷
07 第26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28頁）、搜索照片
08 （見警卷第31頁）、毒品案件初步查證報告表（毒偵卷第33
09 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見偵卷第36頁）、刑事警
10 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偵卷第
11 3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堪以採信。又「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3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屬同
14 條項款附表所載之相類製品，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
15 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相關函釋，二者
16 雖多為硫酸鹽或鹽酸鹽，可溶於水，為白色、略帶苦味之結
17 晶，但使用劑量及致死劑量，仍屬有別。安非他命與甲基安
18 非他命，雖係毒性有差別之第二級毒品，惟目前國內發現者
19 似都為甲基安非他命之鹽酸鹽（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
20 12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所陳述有關「安非他命」
21 部分，衡諸一般施用毒品者對於所施用之毒品究為「安非他
22 命」、「甲基安非他命」，並無辨明之能力，且依前述說
23 明，現時國內施用毒品者施用之安非他命類藥物，實以「甲
24 基安非他命」為常，鮮有為「安非他命」者，應認被告所陳
25 述之「安非他命」，實係指甲基安非他命，應予說明。綜
26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部分：

28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29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
31 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理由如下：

0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04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亦即先須被告有供述毒品來源，
05 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結果，二者
06 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能獲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倘
07 被告雖有陳述毒品來源，但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認不具證據
08 價值，而未予調查；或雖予調查，但並未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即與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又法院
10 非屬偵查犯罪機關或公務員，故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
11 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
12 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查獲毒
13 品來源，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倘無從期待偵
14 查機關在法院辯論終結前因而查獲，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
15 或本於職權就被告所指毒品來源自行追查其他正犯或共犯，
16 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2.被告雖稱其曾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某甲、某乙（事涉另案
19 偵查，姓名從略），惟其所供述之毒品來源，經屏東縣政府
20 警察局里港分局員警出具職務報告表明：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21 並指認交易地點，惟警方調閱當時路口監視器，於被告所稱
22 交易地點周邊道路，並未發現筆錄中供稱之白色汽車；且被
23 告於筆錄中未提供某甲、某乙之聯絡電話，無法調閱通聯佐
24 證。等語，有該局113年10月1日里警偵字第1139004772號函
25 暨檢附偵查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尚難
26 認被告確有因供出某甲、某乙，並因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或其
27 他正犯、共犯，是以，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8 1項規定之適用。

29 四、量刑審酌理由：

30 (一)審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行
31 為人再次犯罪，係因其藥物施用所引發之高度成癮性，倘若

01 無充分完善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統，自由刑監禁拘禁
02 效果，至多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絕效果，降
03 低被告生理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
04 告再次犯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
05 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06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
07 之必要，被告復無其他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
08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其犯罪所生危害著實有限。至被
09 告陳明因他人請吃毒品不好意思拒絕等語（見本院卷第179
10 頁），乃個人自利之因素，經核並無減輕罪責因素之存在。

11 (二)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1.被
12 告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並無不佳，仍可資為其有
13 利之審酌因素；2.被告先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
14 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責任刑方面減輕、折讓
15 幅度較低，無法為被告有利之一般情狀審酌因素。3.被告具
16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任何
17 人、目前無業、政府有補助、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
18 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9頁）。4.依情狀證人即社
19 服員高牧理於本院審理中所證：服務被告時間有1年半，被
20 告目前患有失智症、尿道、失眠問題，被告藥癮仍持續中，
21 也有看過被告施用法定管制藥物之情形，被告無法自行出
22 門，需要有人陪同，被告目前有至泌尿科、神經內科及精神
23 科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佐以被告經鑑定有
24 輕度失智症及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障礙等級為中度情
25 形，有屏東縣政府113年9月18日屏府社障字第1135073614號
26 函及所附98年11月23日、99年5月25日身、103年11月24日、
27 103年12月16日、109年4月1日、110年6月2日身心障礙鑑定
28 之申請表、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見本院
29 卷第79至133頁）、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67頁）等件
30 附卷可依，所顯示被告受刑能力及刑罰感應力（被告個人身
31 心脆弱）攸關之事項。

01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上述被告成癮性、藥物依賴性於現行
02 法有罪責抵償以外之可能方式，及以下施以禁戒處分所涉及
03 之保安處分內容及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暨受拘束之強度
04 (詳下述六)，依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理由：

07 經查，被告雖於5年內並未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8 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然考量被告先前已有多
09 次施用毒品前案，本案則又係在前揭觀察勒戒處分後不到
10 1年內為之，併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
11 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上開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
12 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
13 利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
14 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依比例原則加以權衡，本院認
15 尚無暫緩刑罰執行而予以宣告緩刑之餘地。是以，被告、辯
16 護人請求予以緩刑宣告，為無理由。

17 六、保安處分：

18 (一)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
19 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禁戒處分，係為使有身癮、心
20 癮之施用毒品者，能治療或治癒其毒癮之必要，而對於行為
21 人符合「施用毒品成癮」之要件者，賦與裁判者於判決時併
22 予宣告之保安處分。又刑法第88條係對於業經起訴進入刑事
23 訴訟程序之施用毒品者，於符合「施用成癮」之要件下，宣
24 告禁戒處分，使其得以再接受治療，庶達戒絕毒癮終極療癒
25 之立法本旨，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觀察、勒戒、強制
26 戒治」程序，俱屬對施用毒品者在未經檢察官起訴進入刑事
27 訴訟程序前之先行處遇程序，就適用之階段或對施用毒品者
28 療癒之設計功能咸屬有別，尚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所
29 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
30 之情形。是施用毒品之「初犯」者或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
31 戒治等治療程序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0條規定，均應重新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治療
02 程序，並於治療程序執行完畢後，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分別
03 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毋庸對之追訴處罰或裁定
04 交付審理，自無刑法第88條有關禁戒處分規定之適用。反
05 之，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於『3年內再犯』，經檢察官依同條
06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起訴者，於符合「施用成癮」之要件
07 時，即非無刑法第88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有最高法院96年度
08 台非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可據。

0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命為觀察勒戒、判處罪刑確
10 定，業如前述，固可見前揭刑罰或刑前轉向處遇，尚無法徹
11 底滌除被告自身及其生活環境之成癮因子，使其得以徹底戒
12 癮。然參酌被告於案發後仍能坦認犯行，可徵被告已然知悉
13 其毒癮非是，並於本院求予給其戒癮治療之機會（見本院卷
14 第180頁），是以，被告雖無從自力戒除毒癮，仍有藉由國
15 家刑事處遇之強制力，使其接受禁戒以利其戒癮之必要性，
16 以俾協助其減緩毒品之弊害，爰依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
17 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如主文所示之禁戒
18 處分。

19 (三)另考量現行減害政策（Harm Reduction Policy）乃優先考
20 量非機構內之處遇方法及轉向措施，綜合評價被告前開犯罪
21 情狀、一般情狀及其社會家庭、經濟生活之維持及與親屬間
22 人際網絡之維繫，爰依刑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
23 就前開禁戒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使其得於接受上述保護管
24 束之社會內非機構式處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
25 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
26 節制刑罰、機構內之保安處分限制人身自由及其他短期監禁
27 所招致之弊害等綜效；苟保護管束不能收效，或被告未規律
28 接受治療，抑或又有再犯情事，以致於無從達成本院原先施
29 以前開保護管束所欲達之刑事處遇效果，檢察官亦得隨時依
30 刑法第92條第2項後段、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向本院聲請撤銷之，執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原

01 處分，以達禁戒目的。

02 七、沒收部分：

03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經鑑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有前揭玻璃球吸食器初步檢驗結果報告表、初步
05 檢驗結果照片（見警卷第32至33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06 限公司113年3月22日成份鑑定報告（見偵卷第49至50頁）等
07 資料在卷可稽，又被告自承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
08 其施用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連同其析離不具實益及必要之附著包裝袋、容器，一
10 併沒收銷燬之。至於經鑑驗消耗之部分，已不具違禁物之性
11 質，自毋庸為沒收之餘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25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26 示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王雅萱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1)扣押物品清單載為「安非他命產品」。 (2)白色結晶0.57公克（含袋初秤重），淨重0.2499公克，驗餘重量0.2411公克，經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經初步檢驗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